

法学考研专业系列-民法专题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4/2021\\_2022\\_\\_E6\\_B3\\_95\\_E5\\_AD\\_A6\\_E8\\_80\\_83\\_E7\\_c73\\_18496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4/2021_2022__E6_B3_95_E5_AD_A6_E8_80_83_E7_c73_184960.htm) 专题六 法人一般 [母法条] 第37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38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第48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第43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第50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相关法理] 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传统民法的两大法定民事主体之一。在本专题中，我们会讲述到法人特征，法人分类，法人与其法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法人成员、法人雇员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还会论述到法人成立、变更与终止及为相应登记手续的知识点。以上知识点，不仅是学习民法之最一般基础，也是学习商法、经济法尤其是公司法、破产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的基础

，同时对学习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担保法等亦大有帮助。可以说，不深入理解法人的一般知识，是难以深入学习民法的基本原理的。 [知识点及实例] 1.法人特征 现代民法认为，法人具有三大基本特征，使之与组成法人的自然人得以区别开来。（1）独立人格 法人一经成立即具有独立法律人格，故组成法人的某一自然人退出或死亡，不影响法人之续存，此点区别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2）独立财产 法人财产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出资者的出资财产；一部分是经营积累之财产。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所有权。故企业法人出资者一经出资即丧失了出资财产的所有权，而转归法人所有。拥有独立财产，是法人人格得以独立并能承担独立责任的物质基础，也是法人企业区别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一大特点。（3）独立责任 即法人以其独立财产对外承担独立责任。与此相连的一个概念是有限责任。所谓有限责任是指法人成员仅以其出资为限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此范围的责任，法人成员概不承担，而法人是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债务的清偿责任的。但人们常谓：“法人有限责任”。乍听起来好象承担有限责任的主体是法人，其实不然，真正的主体应为法人成员（即出资人，如公司股东）。所谓成为承担有限责任的主体，也就意味着法人成员成为享有有限责任利益的人。这一点，使法人成员的风险远小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更远小于个人独资企业的业主（其承担无限责任） 2.法人分类 由于中国和外国立法分类标准的不同，往往会出现某个法人（种概念）属于不同种类的法人范畴（属概念）的情形，这是一个难点。上述中外法人分类的总外延基本上是一致的，但

具体分类标准的差异，导致具体分类的极大不同。从外延上看，应注意以下几点： 外国法上的“公法人”大致相当于中国法上的“机关法人”； 外国法上的“营利法人”大致相当于中国法上的“企业法人”； 财团法人这一概念为外国法独有，我国法无对应概念； 外国法上的“社团法人”相当于中国法上的“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与中国的“社会团体法人”相去甚远。其中“公益法人”相当于我国法上的“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企业法人：公司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法人：工厂，厂矿，商店，农场等 非企业法人：机关法人：权力机关/军事/行政/审判/检察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会法人

公法人 私法人：社团法人：公益法人，营利法人 财团法人

3. 法人成员 法人成员就是指法人出资人，以公司法为例，公司法人成员就是公司股东，公司法人由多个成员组成（国有独资公司、一人公司除外），法人与法人成员在人格、财产、责任上均相互独立。法人成员有参与法人机关（股东大会）等权利。

4. 法人机关 法人机关指依法律、条例、章程规定产生的，设立于法人内部的，不需特别授权就能够以法人的名义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对内管理法人事务的组织或个人。以股份公司为例，其法人机关包括：股东大会（权利机关）、董事会（义务执行机关）、监事会（监督机关）、总经理（辅助业务执行机关）。法人机关对外以法人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时，与法人之间属于民法上的“代表关系”。故如无相反证据，法人机关的行为即为法人的行为，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5. 法人雇员 即法人工作人员。雇员与法人在内部关系上属劳动合同关系，雇员对外以法人名义从事民事活

动时属委托代理关系。如一公司法人的一个业务员对外代理公司签订合同时，需持有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可能构成无权代理或表见代理（参见《合同法》第48-49条）依《民法通则》第43条，法人对其雇员的职务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但对职务行为以外的行为不承担责任。6，法定代表人：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我国民法实行单一法定代表人制，一般认为法人的正职行政负责人为惟一法定代表人也是劳动合同关系，属于雇员范畴7，分支机构：具有相对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 职能机构：不具有任何民事主体资格（以其名义出具的担保合同是无效合同8，法人设立，成立原则：机关法人----特许主义 事业单位----特许主义（不需登记的） 行政许可主义（核准主义） 有限公司----严格准则主义（核准主义为例外） 股份公司----核准主义 非公司企业法人-----核准主义 设立方式：命令设立/发起设立/募集设立/捐助设立 不需要登记的，从设立时起取得法人资格 需登记的，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不经核准登记，不得以法人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设立失败的责任：设立费用及所生债务由发起人（设立人）承担连带责任 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由发起人负连带返还义务并加算同期存款利息 设立过程中有过失致公司利益受损害的，发起人负连带赔偿责任9，法人组织变更 合并，吸收合并，新设合并 分立：新设分立，派生分立 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以2/3表决权多数通过决议 签订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决议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报纸公告3次以上 债权人有权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自通知30日或公告60日） 由合并分立后的公司承担原债权债务 法律效力 原则上分立后的当事

人对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若当事人内部有协议，不得对抗第三人 若当事人与债权人达成协议，依协议执行 10，法人终止原因：自愿解散，撤消，宣告破产，其他原因 破产宣告的，由人民法院负责组成清算组织 自愿解散的，由法人自己成立清算组织 被撤消的，由主管机关负责组成 完成注销登记并公告，法人终止 11，登记效力：设立登记具有生效效力，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只具有对抗效力 12，联营 保底条款无效，亏损时应退回已取得的固定利润，不影响联营合同中其他条款效力 明为联营实为借贷：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隐匿条款），整个联营合同均无效----本金返还，出资方利息没收，另一方处以银行罚息 子法条：民通意见 58，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62，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依法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采用罚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须经院长批准，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被制裁人对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决定书的次日起10日内，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决定暂不执行 合同法 90，当事人订立合同以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以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50，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公司法 91，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

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97，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承担以下责任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产生的费用负连带责任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经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7，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74，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指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8，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设立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184，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定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97，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

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199，外国公司依照本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3，公司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未经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39，分公司是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41，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乏味 担保法：10，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